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综函〔2022〕45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报送2021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函

省政府办公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报送《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请审核。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推进健康福建建设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紧扣“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和推进政策落地见效，持续深化卫生健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要求

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及时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224 条，公开率和及时率均为 100%。

（二）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2 件，较 2020 年上升 59.3%，均依法进行答复。申请公开内容主要涉及食品安全、居民健康指标、政策法规等方面。

（三）规范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加强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省卫健委 144 个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均已绑定审批服务事项标准化目录，并与负面清单关联。2021 年 4 月，在委门户网站公开年度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通知，公布抽查计划和任务；9 月，公开随机监督

抽查结果公示地址供公众查询。2021年，无省级立案的案件，无需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二是加强财务信息公开。印发《省卫健委及所属预算单位预决算公开实施方案》，推进二级预算单位预决算公开，督促各单位严格按照公开模板和时限要求，在各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决算情况。

三是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省卫健委官网官微每日定期发布全省疫情权威信息，开设疫情防控宣传专栏，累计发布防疫动态和疫苗接种等信息3000多条。参加省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等新闻发布会10场。9月份，莆田、厦门、泉州、漳州等地发生疫情后，配合市级召开发布会48场。举办12场“健康八闽行”“健康社区行”活动。连续4年在“福建新闻联播”栏目开设“每日健康提示”栏目，2021年发布提示信息365条。

四是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落实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要求，以图文并茂形式，及时发布政策解读14条。依托委官网“互动交流”栏目，开展网上调查、意见征集共12期，及时收集群众反馈意见，助力政策完善。

（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推进144项审批服务事项入驻网上办事大厅，办事指南要素齐全，“一趟不用跑”事项比例达100%，2021年，网上办事大厅受理各类审批服务事项1896件。加强委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运营与监管机制建设，每季度发布政府网站自查情况通报。

（五）加强监督保障

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委机关绩效考核管理，强化督查激励，促进工作有效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0	5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7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0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9	3	0	0	0	0	10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59	1	0	0	0	0	6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5	0	0	0	0	0	5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3	2	0	0	0	0	3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9	3	0	0	0	0	10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对卫生健康系统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还不够丰富多样。2022年，省卫健委将以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为抓手，规范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

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获得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信息。同时，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为重点，统筹运用在线访谈、专家解读、新闻发布会等形式，积极运用动画、视频等新媒体技术手段，不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省卫健委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